

宁夏大学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械教指委〔2017〕05号

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 情况评价办法

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专业人才培养需有明确、公开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定期对应届毕业生达成毕业要求的情况做出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判断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为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是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的“出口质量”是否达标预期质量标准（即毕业要求）的重要保障机制，也是专业“持续改进”的基本前提。根据毕业要求及能力指标点调整相关的教学活动，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为进一步推动学院各专业的认证工作，规范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实施，特制定本机制。

一、指导原则

以“认证标准”为指导，以持续改进教师的教学方法和学生的学习方法为目标，根据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对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采用多元化的方式呈现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教学和持续改进过程中。通过评价，以期专业人才培养提供一种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借助持续改进方案的规划和实施，不断改进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教学活动，为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发挥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二、评价依据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包括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根据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结果，综合分析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定量评价以课程考核材料(包括考试、课堂提问、课堂讨论、实验实习报告，设计说明书与图纸、毕业论文等)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将各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训和毕业实习)对该课程包含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进行达成情况分析评价，形成某一门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的评价表。

定性评价是以毕业生、用人单位、课程教师为调查对象，通过问卷、座谈等间接形式了解毕业生的工作学习情况，征求毕业生、用人单位、在校教师对毕业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评价对象和目的

学院各专业的本科毕业生，均需进行毕业要求达成的评价。

评价目的是考察毕业生是否达到专业毕业要求规定的质量

标准，分析并找到专业毕业生与毕业要求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应的薄弱项，并以此推动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撑条件等的持续改进，以保证所培养的毕业生达到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

四、评价机构人员

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导成立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为评价小组组长，专业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为副组长，评价小组成员为各课程负责人、教师代表、年级辅导员和企业、行业专家。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各条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分解和相关主要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和审查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估，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参与评价的机构和人员，以及其在评价工作中的职责如下表所示。

评价活动	负责人员
审查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的合理性	机械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确定各项指标点的支撑教学环节	专业教师、机械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查支撑合理性 确定数据收集来源	专业教师、机械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制定/审查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评价小组、任课教师
实施评估并收集数据	任课教师
分析数据并撰写报告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评价小组
改进工作	专业教师、教学管理人员

五、评价周期和标准

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周期为 1 年，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周期为 1 学期。每学期，评价教学过程及结果是否有效的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每学年，评价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是否有效的达成。定量评价标准参照《宁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毕业时必修、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不授予学士学位。其中学分绩点 2.0 对应成绩 68 分。因此，机械学院将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评价结果达成情况分析标准设定为达到 0.68 及以上为“达成”。

六、评价方法与评价依据

评价方法包括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两类，其中直接评价是指通过直接观察或检验成效评价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达成情况，包括学习成果、考试成绩、课堂表现、作业和报告等；间接评价多为意见调查或自我陈述，包括访谈、问卷调查等。达成情况分析评价应以直接评价为主，间接评价收集的数据作为补充。

直接评价的结果分析，应以各门课程（教学环节）对某一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的达成情况分析评价结果为基础，辅以相应的

课程支撑权重，计算得出达成情况分析评价结果。间接评价的结果分析，应以收集的所有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分析达成情况分析评价结果。

（1）课程考核成绩分析

通过计算某项毕业要求指标点在不同课程中相应试题的平均得分比例，结合本门课程对该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度权重，计算得出该项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分析评价结果。该方法的关键是要确保课程教学活动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课程考核内容和评分要求也能反映对该项目要求指标点的考察。

（2）评分表分析（量规表法）

评分表是为了评价学生对某一项毕业要求指标点在某一门课程中的达标情况，制定的更为详细、具体、可衡量的评价指标点，设置不同的达成情况层级，并对指标点的不同达成情况给出定性描述。评分表至少包括以下三个信息：评价指标点、量化的达成层级、不同指标点达成不同层级的情况描述。

对某一项毕业要求在某一门课程中的达成情况分析评价由教师依据评分表，根据学生的实验报告、设计报告、作业、课堂表现等评价学生在该项指标上的表现，并通过满意程度给出量化分数，计算出该项毕业要求在该门课程中的达成情况分析评价价值。最后综合该项毕业要求在不同课程中的达成情况分析评价价值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得出评价结果。

对于团队合作、沟通、工程职业道德等非技术性指标，适合

采用评分表分析法进行评价。

(3) 其他方法

专业在保证数据有效可靠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以下方法评价作为前两种方法的补充。除此之外,专业也可以自行制定合理的评价方法

问卷调查。问卷调查的主要内容是获取受访者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主观意见。

七、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

自评结束后,由专业负责人对数据真实性作出审查,结合《宁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应届毕业生统计报告》、《毕业生就业调研统计表》、《用人单位调查分析报告》等结果,进行评价结果反馈,形成评价结果反馈报告。结果反馈过程依据“产出导向”的总体思路,最终反馈到教学、管理的各个层面:学校-学院-机电系-专业学生。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机械学院教指委负责解释。请各位教师认真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指委

2017年12月10日

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指委

2017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2份)